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汪敏	董事	公务	陈东
娄仲华	董事	公务	陈东
成志明	独立董事	公务	龚菊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7,017,1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婷	文玉梅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配套服务于电力设备、通讯设备、金融设备、医疗设备、新能源设备等中外知名品牌企业。2012年以来,公司转型升级向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收购了做烟气流量监测设备的南京友智科技、控股了利用低谷电和高压电极锅炉做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的上海阿帕尼。公司将持续推进节能环保方面的投资,不断追求外延式增长的同时,带动母公司在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方面的持续增长。

友智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气体流速流量测量细分领域专业设备和成套系统的研发和设计。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实力,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与多所国内院校、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聘请了数位行业内从事研发工作几十年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友智科技掌握了矩阵式气体流速流量测量技术和设备研发设计的工艺,攻克了含尘、含浆和流场不均匀环境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易堵塞、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差的难题,提高了测量精度,为电力行业提供主机锅炉烟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友智科技的研发设计团队也在不断的实践中,积累了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和按照客户不同现场基建环境,研发、设计、安装指导定制化测量设备和检测系统的丰富经验。

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具有高功率、高节能、高效率、高安全性、无污染、无噪声、无排放及高稳定性的特点。上海阿帕尼取得了阿帕尼在中国区的商标权和唯一代理权,同时对产品进行了二次开发,借助宝馨科技对成套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大大降低了成套锅炉产品的成本,并成为第一家将高压电极锅炉应用于集中供暖的企业,利用夜间的低谷电+储热技术替代燃煤锅炉有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非常好。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23,071,860.16	419,865,028.42	24.58%	328,148,8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0,957.24	16,898,603.22	176.71%	20,322,9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99,191.96	16,563,137.61	187.98%	19,874,4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7,909.26	−8,954,063.87	−285.83%	−491,25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2.59%	2.07%	3.8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407,528,620.73	1,228,742,080.17	14.55%	660,605,1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402,884.41	944,251,225.33	5.52%	530,918,729.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891,450.61	134,033,544.03	165,655,871.88	96,490,9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9,431.67	15,939,014.58	9,835,778.46	5,356,7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4,321.00	15,661,052.29	9,124,531.85	7,429,2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00.00	−1,630,717.19	−33,103,864.91	2,280,372.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5.91%	71,776,791	71,776,791	质押	64,776,791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42,000,000			
朱永祖	境内自然人	14.19%	39,300,000	29,475,000	质押	7,300,000
杨荣富	境内自然人	7.78%	21,546,099		质押	3,546,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浦南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8%	6,312,0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889,876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4,711,263	4,711,263	质押	4,711,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军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297,72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700,0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妇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朱永祖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自公司上一年度成功并购南京友智并投资控股了上海阿帕尼后,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构成从原来单一的数控钣金结构件制造,转型向节能环保领域发展,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数控钣金业务的同时,加速推进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光伏自动化设备研发进展顺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阀气流量检测业务稳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利用低谷电设计的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有序推进。依托公司和子公司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523,071,860.16元,同比上升24.58%,其中数控钣金结构件营业收入为401,230,508.75,环保产品营业收入为116,603,969.90元;营业利润为27,187,450.93元,同比上升98.07%;利润总额为25,780,809.85元,同比上升6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60,957.24元,同比上升176.7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	213,317,035.05	48,694,047.79	22.81%	2.36%	6.75%	0.94%
金融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	57,160,453.54	11,325,676.54	19.81%	9.83%	21.29%	1.87%
新能源数控钣金结构件	52,283,490.08	11,358,823.42	21.73%	7.35%	35.15%	4.47%
环保产品	116,603,969.90	67,701,383.03	58.06%	286.77%	329.42%	5.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公司上一年度成功并购南京友智并投资控股了上海阿帕尼后,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构成从原来单一的数控钣金结构件制造,转型向节能环保领域发展,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数控钣金业务的同时,加速推进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光伏自动化设备研发进展顺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阀气流量检测业务稳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利用低谷电设计的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有序推进。依托公司和子公司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一方面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环保业务稳健增长;另外一方面,数控钣金业务也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实施技术创新及改善,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不断引入新的优质项目,同时在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优化,数控钣金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523,071,860.16元,同比上升24.58%,其中数控钣金结构件营业收入为401,230,508.75,环保产品营业收入为116,603,969.90元;营业利润为27,187,450.93元,同比上升98.07%;利润总额为25,780,809.85元,同比上升6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60,957.24元,同比上升176.71%。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系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福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只合并了其注销前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独立董事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5月16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17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朱婷、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宝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若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股东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监事会工作情况”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67,794.8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96,779.49元,公司2015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9,871,015.38元,加上2014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66,514,741.70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76,385,757.08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7,017,1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77,017,1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4,034,264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公司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福伟昊因项目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无法在原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公司和北京福伟昊签署《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符合公司利益。

1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年薪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务核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1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5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需配套提供少量压铸件,出于对镁馨的了解和对其产品质量的认可,2015年度向其采购压铸件总金额706.15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2.01%。

2、镁馨向其客户销售产品时需配套提供少量钣金件,镁馨出于对宝馨的了解和对宝馨产品质量的认可,2015年度镁馨向宝馨采购钣金件总金额105.55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0.20%。

3、公司因车辆维修保养,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9万元,占同期交易金额的0.01%。

4、公司因客户接待和一些商务安排等活动,高新区浒关分区天府井会务管理服务部为公司提供商务接待、票务预订等服务。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85万元,占同期交易金额的0.07%。

5、瑞客特主要从事湿化学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瑞客特出于对宝馨的了解和对宝馨产品质量的认可,2015年度瑞客特向宝馨采购湿化学设备总金额0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0%。

公司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朱虹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币种:人民币(未税价)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15年全年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压铸件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300	706.15	2.01	不超过1,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钣金件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	105.55	0.20	不超过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维修费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0	1.39	0.01	不超过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餐饮费	高新区浒关分区天府井会务管理服务部	不超过100	23.85	0.0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湿化学设备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			不超过10,000
合计:			不超过3,150	–	–	不超过11,550

(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公司向镁馨采购商品金额为165.90万元

2、公司向镁馨销售产品金额为23.0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镁馨”)

法定代表人:倪鹏飞

注册资本:777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汽车及机车用模具、夹具、铸锻毛坯件及精加工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镁馨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讯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镁馨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奔宝”)

奔宝是由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涂明投资设立。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7.13%,公司总经理朱永福担任奔宝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奔宝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瑞客特”)

法定代表人:Peter G ü nther Fath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下转B42版)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汪敏	董事	公务	陈东
娄仲华	董事	公务	陈东
成志明	独立董事	公务	龚菊明

公司负责人朱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639,987.51	126,891,450.61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92,704.09	15,629,431.67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24,373.29	15,484,321.00	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91,409.16	−2,093,700.00	−1,77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